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2 月 10 日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 號：1120210-10

減少醫療糾紛、防止醫療暴力，創造醫病和諧

臺高檢署舉辦「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研討會」

臺灣高等檢察署為從源頭改善醫病關係，達到減少醫療糾紛、防止醫療暴力之目的，特別於今(10)日在臺中清新溫泉飯店，舉辦「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研討會」，邀請在醫療相關法律領域學養俱豐的醫、法、學界專家學者，透過相互研討交流方式，集思廣益精進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之執法能力與醫療調解等相關制度之運作效能。

層出不窮的醫療暴力事件，一直是醫事人員心中永遠的痛，屢屢上演的醫療爭議，更導致醫師採取防禦性醫療措施，造成急重症科別的人力流失，嚴重影響醫療體系之發展。為即時介入並遏止醫療暴力，本署於 102 年 3 月 1 日成立醫療專組及實施急門診暴力防制機制，積極與轄內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大臺中各醫療院所密切合作，並於 105 年 11 月起實施醫療暴力雙通報並即時分案制度，使檢察官得以立即介入與妥適處理醫療暴力案件，嚴懲加害者，並落實通報避免黑數發生，貫徹對醫療暴力零容忍的執法態度，迄今已累計通報 284 件；另針對醫療糾紛案件，亦自 106 年起，藉由衛生局協助，將醫療爭議案件先行送調處，以解決醫病糾紛，迄今累計 46 件(其中 12 件調解成立)；另從 108 年底開始推行醫療諮詢制度，透過臺中地區醫師提供之專業諮詢，協助檢察官釐清與解答醫療爭議之問題點，迄今共有 12 個案件獲益。

此次研討會，除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亦邀請高雄大學張麗卿教授、臺灣高等法院廖建瑜法官、臺灣高等檢察署鄧媛檢察官、臺中榮民總醫院黃筱峰主任、李慶松律師就「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立法重點解析」進行報告與討論，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中檢察分署張清雲檢察長、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曾梓展局長、彰化基督教醫院陳穆寬院長就「先期醫療調解試辦機制之銜接」進行報告與討論，臺北大學甘添貴榮譽教授、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曾昭愷檢察官、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劉玉菁副司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陳學德庭長、藥害救濟基金會黃鈺瑛副執行長、臺中醫事法學會林義龍前理事長就「調解會的運作、醫療爭議評析及除錯機制」進行報告與討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郭永發檢察長、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黃嘉生主任檢察官、童綜合醫院吳肇鑫副院長就「醫療暴力防制平台之運作及案例分析」進行報告與討論，以期更為精進、落實醫預法之推動與執行。研討會參加人員則包括中部地區各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律師公會代表、醫師、衛生局、警察機關、醫療機構等人員共計近 90 人，以達交流專業知識與經驗，有效解決醫療爭議與防制醫療暴力犯罪。

「醫療事故及爭議處理法」業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制定公布，其立法宗旨係為保障醫病權益，促進醫病和諧，以改善醫療環境，提升醫療品質，同時確保病人安全。本次研討會之目的，即期盼藉由多方交流，研討以此法規面為基礎，根本解決醫療暴力或醫療爭議，並藉由推動全面性解決策略，建立醫療事故以和緩共利的紛爭解決模式之架構，減少醫療糾紛所引起的醫病緊張關係，降低不必要的衝突甚至醫療暴力的發生，齊力創造醫病之雙贏！



